

中国建筑业协会

建造师分会文件

建协建〔2016〕2号

关于开展第八届全国优秀建造师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筑业协会（联合会、施工行业协会），建造师协会，有关行业建设协会，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，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，建造师分会：

为表彰和鼓励在工程建设领域中，模范遵守行业法律规定、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，并做出显著业绩的建造师，我会继续开展第八届（2015年度）全国优秀建造师评选表彰活动。由于配合协会其他相关工作，第七届全国优秀建造师的表彰大会尚未启动。为了不对今年的工作产生影响，先行第八届全国优秀建造师的申报工作。第七届全国优秀建造师的表彰活动预计在今年3月举办，届时我们将以正式文件的形式通知有关获奖人员参会。

现就有关第八届全国优秀建造师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：

凡是取得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（含临时），在工程项目上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；或在企业内从事与工程项目相关且工作五年以上，并在获奖工程项目上起重要作用的管理及技术骨干，均可参加“全国优秀建造师”的评选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各地区根据“全国优秀建造师评选办法”申报条件和“全国优秀建造师申报名额分配表”，在从严掌握的基础上，确定申报候选人的数量，原则上不得超过分配数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筑业协会和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负责本地区、本行业的推荐、汇总及核实工作。并出具推荐文件，提交全国优秀建造师评选办公室。

国资委管理的大型建筑业企业按程序及条件可直接申报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“第八届全国优秀建造师”评选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纸质材料包括：

1、《全国优秀建造师申报表》；

2、证明材料：申报人员身份证、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、获省部级奖工程证书及相关奖项证书、省部级工程奖表彰文件、主持或参与工程的相关证明文件（如合同中注明页、有申报人签

名的决算书、竣工验收签名等、聘用或任命书等)。证明材料为复印件,并加盖企业公章;

3、中国建筑业协会建造师分会会员登记表。

以上材料需按顺序装订成册,并附相应封面和目录。申报材料装订应以简约、朴素、节俭为主。

(二) 电子材料包括:

1、《全国优秀建造师风采录》材料。个人事迹 800 字以内;建造师本人 2 寸免冠证件照及工作照 1 张;获奖工程照片 2 张(请注明工程名称、奖项及时间)。

2、《第八届全国优秀建造师申报材料汇总表》。为便于做好评审工作,请申报企业按照该表中的要求填写上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《全国优秀建造师评选办法》、《全国优秀建造师申报表》、《中国建筑业协会建造师分会会员登记表》和《第八届全国优秀建造师申报材料汇总表》可从中建协建造师分会网站(www.chinajzs.org.cn)下载。

2、申报材料请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报送到全国优秀建造师评选办公室。电子材料可通过光盘和 U 盘报送,也可发送至中建协建造师分会电子邮箱: jzsfh@vip.163.com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李 超、李晨曦、徐红琰

电话: 010-62159060, 62152112 (传真)

地址：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48 号 A 座 805 室

邮编：100081

附件：

全国优秀建造师名额分配表



抄报：中国建筑业协会，本分会会长、副会长

校对：李超

附件:

全国优秀建造师名额分配表

地区(部门)	名额	地区(部门)	名额
北京市	18	西藏自治区	3
天津市	10	陕西省	8
河北省	5	甘肃省	8
山西省	6	青海省	3
内蒙古	6	宁夏回族自治区	2
辽宁省	13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	3
吉林省	3	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	5
黑龙江省	6	中国冶金建设协会	6
上海市	18	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	5
江苏省	20	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	5
浙江省	20	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	7
安徽省	8	中国煤炭建设协会	5
福建省	5	中国水利企业协会	3
江西省	7	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	5
山东省	18	中国安装协会	5
河南省	15	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	7
湖北省	7	中建协石化建设分会	3
湖南省	8	中建协核工业建设分会	3
广东省	10	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	20
广西区	7	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	6
海南省	5	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	6
重庆市	8	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	3
四川省	12	中国交通建设集团	5
贵州省	3	中国新兴(集团)总公司	6
云南省	3		

注: 请严格按分配名额推荐申报